

第十屆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(套路項目)遴選指標	所佔比重	
	港隊運動員	非港隊運動員
<p><b>公開選拔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運動員需在該選拔賽中，參加擬報名賽事的項目，套路運動員需最少參與任何 2 個單項的選拔，按最佳兩項成績的總和分值乘本部分所佔之百分比，按男女及年齡組別分開取錄。</li> <li>如未能出席選拔，本部分則按 0% 計算。</li> </ul>	25%	65%
<p><b>以往國際比賽及武聯舉辦之本地賽事成績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考慮運動員在該世青賽之前一年內之亞青賽或世青賽，及武聯舉辦之本地賽事的整體表現。如在之前一年內之亞青賽或世青賽獲得獎牌並位列前 1/3(只計算個人項目)將獲 15%；如在之前一年內之亞青賽或世青賽獲得第 4-8 名並位列前 1/3(只計算個人項目)將獲 12%。本地賽事最高只獲 10%。</li> </ul>	15%	-
<p><b>中國香港武術聯會精英培訓小組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根據整體運動員情況、項目分佈、國際武術發展形勢綜合考慮。</li> </ul>	15%	35%
<p><b>總教練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根據運動員最近一年的訓練及紀律表現，運動員發展及進入青奧資格因素考慮。</li> <li>運動員參賽項目屬於青奧項目，於該項目之選拔賽成績首名者，獲額外加 5%。</li> </ul>	10%	-
<p><b>所屬組別主教練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根據運動員最近一年的訓練及紀律表現。</li> </ul>	5%	-
<p><b>出席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運動員的過去一年內實際訓練及比賽出勤時數計算。</li> <li>出席率 10 成 30%；出席率多於 9 成至不足 10 成之間 25%；出席率多於 8 成至不足 9 成之間 20%；出席率多於 7 成至不足 8 成之間 15%；出席率多於 6 成至不足 7 成之間 10%；出席率低於 6 成 0%。</li> <li>港隊運動員因訓練或比賽嚴重受傷，於體院醫學部轉介的介入性或嚴重性的手術(如十字韌帶、半月板、膝蓋結構損傷、骨折及其他嚴重性手術)，並具相關的醫學證明及體院醫學部證明文件，按個別情況考慮在這部分最多計算其不多於 6 個月的病假時數以代替其實際出勤時數計算。</li> </ul>	30%	-